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依萱
電話：(06)6334548#6397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liny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994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營造業相關業務，本局業務分配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營造業法第42條或第66條第4項，辦理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或技師逐案簽證事宜，可洽本府永華市政中心或民治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前揭項目以外之營造業相關業務，請依營造業登記處所向所在地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辦理。
 - (一)永華市政中心：原臺南市區域、南關四區（歸仁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）。
 - (二)民治市政中心：原臺南縣區域（南關四區除外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代理局長 陳世仁